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長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53號、111年度偵字第8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長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劉長城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未取得前開許可文件，仍與劉軍顯（綽號：拐拐、卡比獸）、張進順（綽號：鳳梨）、許明德（張進順、許明德均已經本院另為判決）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犯意聯絡，劉長城、張進順、許明德分別向信毅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詹佳峰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KEJ-6720號自用曳引車及KLL-82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劉長城、張進順、許明德並使用無線電作為通聯之工具。劉軍顯於民國111年1月3日凌晨1時40分前之某時，透過無線電通知可至南投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劉長城、張進順、許明德即依無線電指引，由許明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載運其自新北市某工地裝載之磚頭、水泥塊等營建廢棄物、劉長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及張進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載運自不詳地點裝載之真珠岩保溫材料塊狀物質、廢塑膠袋、裝潢廢棄物、營建混合物、粉狀物質太空包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分別於111年1月3日凌晨1時40

01 分許、111年1月4日凌晨3時39分許，自位於南投縣魚池鄉大雁巷
02 與台21線公路之交岔路口（係在南投縣魚池鄉大雁隧道南端出入
03 口附近，下稱大雁隧道交叉口）駛入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

04 理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
07 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77-92
08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
09 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劉長城雖坦承無取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證，
12 且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前往本案土地之事實，
13 惟否認有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辯稱：我從新北載的土
14 方是倒在雲林某處後，開空車去本案土地，如果車子有載東
15 西，（車斗上）覆蓋的網子就會凸起來，若沒有載東西，網
16 子就會往下掉等語。

17 (二)本案土地遭堆置廢棄物、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18 車是由被告所承租，且被告曾經前往本案土地等事實，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且有以下證據可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1.證人即本案土地管理人蔡中生於警詢之證述（他卷第19-21
21 頁）、證人詹佳峰於警詢、偵查之證述（111偵3953號卷第9
22 -13、121-127、111偵8179號卷第171-173頁）、證人即同案
23 被告黃志仁於偵查中之證述（他卷第263-269頁）。

24 2.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
25 份、稽查本案土地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4張、ETC
26 通行資料4份、車輛查詢清單報表4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7
27 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信毅交通有
28 限公司、信毅實業有限公司、國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列印
29 資料3份、基本資料、車輛紀錄資料8份（見他卷第7-10、11
30 -17、25-36、37-54、55-61、63-73、81-85、87-91、97-9
31 8、99-103、111-112、127、129-130、131-136、137-138、

01 139、307頁)。

02 3.111年1月12日蒐證本案土地照片6張、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
03 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2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5月3
04 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警卷第146-148、402-411、539-
05 544頁)。

06 (三)被告雖以前詞抗辯，惟：

07 1.被告前往本案土地2次：

08 被告就前往本案土地之次數，其歷次供詞反覆，於警詢時供
09 稱：我從來沒有去過本案土地等語(警卷第12頁)、於偵查
10 中改稱：我於上開日期2次都有開車到本案土地，是因為雲
11 林的場地快滿了，才會去本案土地勘查地形(111偵8179號
12 卷第180頁)、於本院又改稱：我只有111年1月3日去過1
13 次，是同案被告許明德找我去聊天，他有傳地點給我；111
14 年1月4日車子不是我開的等語(112訴142號卷第281頁、訴
15 緝卷第91、92頁)，惟被告於111年1月3日凌晨1時許、111
16 年1月4日凌晨3時許，都有前往本案土地等情，有被告使用
17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18 資料1份(警卷第31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2
19 6、30頁)在卷可證，且被告也於審理時自陳：我沒有換過
20 車牌等語(訴緝卷第91頁)、被告也未曾供稱有上開車輛借
21 給他人使用之情，可見被告上開所辯不實，則被告駕駛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至本案土地2次之事實，足以認定。

23 2.被告有處理廢棄物之行為：

24 雖被告辯稱未到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但同案被告黃志仁、
25 張進順、許明德均坦承本案是由劉軍顯指揮其等非法清理廢
26 棄物，並傾倒於本案土地，也均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27 第142號為有罪判決確定。且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明德於警
28 詢、偵查中證稱：被告有用LINE傳送本案土地地標給我，我
29 有看到被告跟同案被告張進順在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我跟
30 被告沒有仇怨等語(警卷第137頁、111偵8179號卷第182、2
31 12頁)，被告於審理時也對此證述表示沒有意見，則被告倘

01 若只是勘查地形或聊天，何須於連續2日遠從新北市五股區
02 出發，於半夜時間前往本案土地？且被告於111年1月2至4日
03 均未經過雲林，有ETC通行資料在卷可證（他卷第37-40
04 頁），足認被告辯稱其將土方運至雲林某處傾倒後，再路過
05 到本案土地，或徒以車斗上網子沒有凸起，表示沒有載運廢
06 棄物等語，不可採信。反之，證人許明德與被告之間並無仇
07 隙，證述也與上開證據相符，可以採信，故被告2次載運廢
08 棄物並傾倒在本案土地之事實，堪以認定。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所為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13 棄物罪。

14 (二)被告與劉軍顯、同案被告許明德、張進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5 之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單一犯意，於相近之時
17 間、以相同之方法、在相同之地點，接續而為非法清除、處
18 理廢棄物之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9 (四)本院審酌 1.被告之前有毒品、槍砲等案件紀錄，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 2.被告始終否認
21 犯行，且未清除本案廢棄物之犯後態度； 3.被告與劉軍顯、
22 同案被告許明德、張進順之分工模式、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以及本案廢棄物之數量；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
24 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曳引車駕駛工作載運砂土約30多
25 年，現在靠打零工維生、因心臟開刀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之健
26 康狀況、家庭及經濟狀況（訴緝卷第79、91、93頁）等一切
27 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被告於偵查時陳稱：載運土方1車是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
30 頭，司機可拿4,000元等語（111偵8179號卷第180頁），是
31 被告傾倒2車次，至少可獲取犯罪所得8,000元，因未扣案，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由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王晴玲、廖秀晏
05 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8 法官 陳韋綸

09 法官 廖允聖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柏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